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編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編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張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王馨女士。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馨女士及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儘管王馨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其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董事認為王馨女士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能夠勝任聯席秘書職務。王馨女士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部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王馨女士因此具備業務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管理及財務非常了解。王馨女士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編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監管事宜。王馨女士亦參加了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黃慧玲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馨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黃慧玲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王馨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當時應能夠展示令聯交所信納王馨女士在受惠於黃慧玲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慧玲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當日起直至獲准[編纂]期間不得進行股份交易。

於2016年9月7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從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及Gainful Asset(統稱「股份購回股東」)分別購回彼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6,276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573股股份及306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43.86%、17.12%、4.89%、3.31%、15.53%、9.15%、4.00%及2.14%) (「股份購回」)。作為股份購回代價，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及Gainful Asset分別轉讓本公司6,277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573股股份及3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86%、17.12%、4.89%、3.31%、15.53%、9.15%、4.00%及2.14%)，而此合共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購回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份預期將於[編纂]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惟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完成。於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及Gainful Asset於[編纂]前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86%、17.12%、4.89%、3.31%、15.53%、9.15%、4.00%及2.14%。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11. Aspire Education Group以我們的股份為代價向其股東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擬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特定期間前進行股份購回，並將於[編纂]前完成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待(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股份購回構成企業重組的一部份；
- (b) 各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編纂]前將繼續為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有關禁售承諾；
- (c) 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完成不會導致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降低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股份購回可令各股份購回股東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
- (d) 股份購回涉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將不會自股份出售中獲得任何直接利益)的股份出售(而並非收購)。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的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編纂]期間不會買賣股份。